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余姚城北圩区候青江排涝泵闸工程土建及安装工程》的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 13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合同施工总工期 24 个月。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该项目的发包人：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3、注册住所：上海市逸仙路 388 号。
- 4、法定代表人：石小强。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61,164.8128 万元整。
- 6、经营范围：工程测量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检测，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将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
- 9、履约能力分析：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工程名称：余姚城北圩区候青江排涝泵闸工程土建及安装工程。
- 2、合同当事人：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包人）、浙江省围海建设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

3、合同金额暂定：13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4、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5、合同施工总工期：24 个月。

6、工程建设地点：余姚市候青江玉皇山，距离候青江出口凤山桥约 310 米。

7、工程内容：余姚城北圩区候青江排涝泵闸工程，工程由泵房、闸室、消力池、水池、翼墙及进水渠等组成。

8、结算方式：建筑安装工程费完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85%，经政府部门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余下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则质量保证金在完工验收通过一年后退还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格的 3%（无息），剩余的在完工验收通过 3 年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9、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6.89%，合同的履行将对 2016 年度及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六、备查文件**

《余姚城北圩区候青江排涝泵闸工程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